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69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并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

相较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更新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说明
重大事项提示	1、完善了对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考虑因素的相关表述。 2、根据问询函要求，更新了未来36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十）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1、完善了对本次交易差异化定价的考虑因素的相关表述。 2、根据问询函要求，更新了未来36个月上市公司不存在调整主营业务的安排的相关内容。 3、根据问询函要求，补充披露了未来36个月上市公司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 4、补充披露了王旭龙琦关于所持标的公司部分股份的相关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更新了交易对方合伙人及存续期的相关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公司2025年2月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 2、更新标的公司资产情况。 3、更新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布局。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完善机器视觉软件算法的关键性的相关表述。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行业相关情况，并完善机器视觉软件算法的关键性的相关表述。 2、更新最近一期标的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对比情况。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在“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中，删除“（十）部分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转让款尚未支付完毕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内的资产交易情况。
第十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	变更法律顾问联系人。
第十六节 声明与承诺	变更签字律师。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与格式，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70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旭龙琦、邓浩瑜等1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4399%股份，并向重庆益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益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了《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5〕7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逐项予以落实，按照要求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逐项回复，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豁免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上述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0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33,575,76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0%）的股东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5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823,93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2%）。

3.持有本公司股份116,080,7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0%）的股东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50,84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4.上述股东减持计划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

5.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与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将合并计算。

近日，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金控”）、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资本”）、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建材”）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33,575,768	6.90%
2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3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16,080,704	6.00%

公司股东中有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能源”）持有公司2,14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江投资本、江西建材与江西能源构成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234,310,2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等具体情况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均为2022年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减持方式
1	南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350,846	1.00%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2	江西江投资本有限公司	15,823,935	0.82%	大宗交易
3	江西省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19,350,846	1.00%	集中竞价

注：

（1）江投资本与江西建材为一致行动人，其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将合并计算。

（2）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则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上述股东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2%。

（二）相关股东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上述股东在2022年7月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份时，承诺自间接人股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即2022年9月28日），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不存在尚在履行或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与股份变动相关的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在减持期间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3.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南昌金控、江投资本、江西建材均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董事黄治华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黄治华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陈承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何朝纲先生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未履行完毕公开承诺
黄治华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是	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无
陈承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补选的新董事就任之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无
何朝纲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2025年11月14日	2027年12月22日	工作变动	否	不适用	无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黄治华先生、何朝纲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承先生因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务，其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陈承先生的离任将在公司补选新的董事就任后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位董事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黄治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00股，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董事离任后的股份变动管理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相关选举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治华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8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果蔬”或“公司”）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将全资子公司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宏辉”）100%的股权及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宏辉”）100%的股权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合并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公开挂牌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基准，其中福建宏辉的评估价值566.23万元、烟台宏辉的评估价值5,328.93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后续实际交易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税费、手续费等处置费用），总计5,895.16万元，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5,895.1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取决于受让方的摘牌价格。

●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鉴于公司关联方黄俊辉先生有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竞拍的意向，因此本次交易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评估结果及拟挂牌价格，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鉴于福建宏辉已全面停产且无复产计划，相关资产处于闲置状态；烟台宏辉作为全资子公司，其职能相对单一，且公司长期实行集团化统一的业务管理模式，烟台宏辉原有业务可由全资子公司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宏辉”）承接，从而保障业务连贯性与客户稳定性，本次置出烟台宏辉，有利于整合优化相关资源，烟台宏辉现有的采购渠道、加工能力和仓储资源将并入天津宏辉体系，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实质影响。

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系公司优化子公司布局的战略安排，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构成影响，公司的客户资源、合同关系及核心运营能力均稳固于公司层面，业务来源与执行保障不受此次交易影响。本次交易旨在有效盘活闲置资产，实现资源和业务的优化配置，减少不必要的成本开支，提升经营效率。此外，基于烟台宏辉资产结构中占用公司较多营运资金，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效率，防范相关资产减值风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初步测算，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截至2025年8月31日，福建宏辉应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为808.53万元，烟台宏辉应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为43,985.57万元。本次交易安排中将要求相关受让方承诺解决交易标的与公司间的往来款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现金流。最终清偿金额以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为准，以确保在股权交割日后标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务、借款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往来款项。

● 公司不存在为福建宏辉、烟台宏辉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形。

● 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黄俊辉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0万元，主要系黄俊辉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目前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进一步优化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福建宏辉和烟台宏辉10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将通过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交易对方尚不确定，鉴于公司关联方黄俊辉先生有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竞拍的意向，因此本次交易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聘请了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福建宏辉、烟台宏辉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东洲评报字【2025】第2705号、东洲评报字【2025】第2671号《评估报告》，其中福建宏辉评估价值为566.23万元、烟台宏辉评估价值为5,328.93万元，总计5,895.16万元。本次公开挂牌以评估价值为参考基准，首次挂牌底价不低于5,895.16万元，最终成交价格根据交易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挂牌底价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895.16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5,356.17万元
挂牌底价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股权全部权益增值538.99万元，增值率10.06%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曉先生回避了表决。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所持福建宏辉和烟台宏辉100%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事宜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交易方案、办理预挂牌、正式挂牌决策及正式挂牌、调整挂牌价格、洽谈具体交易条件及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办理工商变更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事项。

本次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拟在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开征集受让方。

（四）自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黄俊辉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0,000万元，主要系黄俊辉先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46,000万元人民币借款，目前实际发生交易金额为30,000万元；公司亦未与其他关联人进行同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尚未确定交易对象，鉴于公司关联方黄俊辉先生有参与本次公开挂牌转让竞拍的意向，因此本次交易或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人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姓名	黄俊辉
主要就职单位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董监高 ☑其他

黄俊辉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黄俊辉先生持有公司16.54%股份，与公司股东郑幼文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74%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黄俊辉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黄俊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交易对方及相关后续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即公司持有的烟台宏辉和福建宏辉100%股权。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由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40）和《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5GZAA3B0341）。福建宏辉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相关资产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基于公司业务安排，福建宏辉已全面停产且无复产计划。烟台宏辉成立于2004年4月19日，相关资产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基于公司业务安排，为整合优化相关资源，减少重复职能和运营费用，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提高经营效率，烟台宏辉已开始收缩运营，相关业务已逐步转移至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交易标的一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4561677943 8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0/09/16
注册地址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主要办公地址	诏安工业园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	黄俊辉
注册资本	14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果品、蔬菜、散装食品（不含国境口岸）、预包装食品（不含国境口岸）、水产品、肉类、鲜禽类、蛋类销售；蔬菜加工（不含国境口岸）；水果和坚果加工（不含国境口岸）；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速冻食品、糕点、面包、饼干及其他烘烤食品、糖果、巧克力（不含国境口岸）制造及销售；水产品收购；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批发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1400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福建宏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福建宏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福建宏辉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因福建宏辉日常经营需要，截至2025年8月31日，福建宏辉应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为808.53万元，占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5.52%。

（2）交易标的二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76001566X6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是否存在为拟出表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以及该拟出表控股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担保：□是 ☑否 □不适用 委托其理财：□是 ☑否 □不适用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是 □否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4/19
注册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黄俊辉
注册资本	1158.78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果种植；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蔬菜种植；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农副食品加工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1158.78万元	100%

3）其他信息

①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

②烟台宏辉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交易标的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烟台宏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烟台宏辉提供担保的情形。

③因烟台宏辉日常经营需要，截至2025年8月31日，烟台宏辉应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合计为7,909.03万元，应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资金往来款余额合计为43,985.57万元。

截至2025年8月31日，烟台宏辉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32,763.34万元，占其流动资产的比例为69.42%；其他应付款中与公司的往来款为43,985.57万元，占其流动负债的比例为98.35%。本次交易安排中将要求相关受让方承诺解决交易标的与公司间的往来款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现金流。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319,200.71	15,135,109.68
负债总额	8,464,363.42	8,664,010.87
净资产	5,854,837.29	6,471,098.81
营业收入	204,488.00	433,949.90
净利润	-616,261.52	-716,399.78

福建宏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2、标的资产二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00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1-8月/2025年8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4,947,925.00	451,261,257.35
负债总额	447,241,060.27	410,143,863.46
净资产	47,706,864.73	41,117,393.89
营业收入	195,764,016.98	273,239,334.73
净利润	6,589,456.85	16,916,746.75

烟台宏辉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形。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福建宏辉、烟台宏辉分别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2705号）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2671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确定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分别为566.23万元和5,328.93万元，具体成交价格以摘牌价格为准。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66.2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3.29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主要是因为福建宏辉2024年初起已全面停产且无复产计划，企业所处区域已没有果蔬获取渠道，业务无法维持，重新开发业务不经济，同时大部分设备资产已处置，企业已无在职业务人员、管理人员，无法开展业务持续经营，不符合未来可持续经营及收益期限可预测要求，不具备应用收益法评估的前提条件。经查询与福建宏辉同一行业的国内上市公司，无停产情况；且近期产权交易市场类似行业特征、经营模式的股权交易较少，或者即使有少数案例，但是相关交易背景、交易案例的经营财务数据等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信息的不完整导致本次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条件。

因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故本次评估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福建宏辉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431.92万元，总负债为846.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585.48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为1,412.67万元，总负债为846.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为566.2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增值-19.25万元，增值率-3.29%。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8.34	18.3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1,413.58	1,394.33	-19.25	-1.36
固定资产	1,090.25	957.45	-132.80	-12.18
无形资产	323.33	436.88	113.55	35.12
资产总计	1,431.92	1,412.67	-19.25	-1.34
流动负债	846.44	846.44	0.00	0.00
负债总计	846.44	846.4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85.48	566.23	-19.25	-3.29

在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的假设前提条件下，福建宏辉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66.23万元。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08/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5,328.93（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1.70 %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2）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

本次评估不考虑采用收益法，主要是因为烟台宏辉资金周转较慢，且盈利能力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能力，未来现金流预测具有较大波动性，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

因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经营资料，满足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烟台宏辉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同时，目前与烟台宏辉同一行业，产品类型、业务结构、经营模式相类似的上市公司数量较多。而且，本次评估目的即为股权转让提供市场价值参考，故本次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3）评估结论：①市场法评估结果：烟台宏辉在评估基准日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4,770.69万元，评估值为5,200.00万元，评估增值429.31万元，增值率9.00%。

②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烟台宏辉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770.69万元，评估值5,328.93万元，评估增值558.24万元，增值率11.70%。其中，总资产账面值49,494.80万元，评估值50,053.04万元，评估增值558.24万元，增值率1.13%。总负债账面值44,724.11万元，评估值44,724.11万元，无增减值变动。主要增减值分析如下表所示：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7,195.06	47,231.84	36.78	0.08
非流动资产	2,299.74	2,821.20	521.46	22.67
固定资产	2,037.65	2,135.34	97.69	4.79
无形资产	188.37	612.13	423.76	224.96
长期待摊费用	8.68	8.68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4	65.04	0.00	0.00
资产总计	49,494.80	50,053.04	558.24	1.13
流动负债	44,724.11	44,724.11	0.00	0.00
负债总计	44,724.11	44,724.1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4,770.69	5,328.93	558.24	11.70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328.93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200.00万元高128.93万元。烟台宏辉在以前的经营过程中，盈利能力一般，也未形成明显的超额收益能力，并且管理层的预测，在可预见的将来，该状况也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说明企业在历年的经营过程中，并未形成明显的或有较大价值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该行业的市场准入条件一般，未形成明显的行业壁垒，也不存在需要周期较长的创立期或市场培育期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合理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市场法主要是侧重体现资本市场的价值波动，资产基础法相比市场法有着更好的针对性和准确性，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

通过以上分析，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评估，烟台宏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5,328.93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福建宏辉、烟台宏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2705号）及《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5】第2671号），以202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福建宏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566.23万元（不含增值税以及后续实际交